

键桥通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、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键桥通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键桥通讯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纬诺投资”）、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铭投资”）、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工业”）、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同胜”）、白涛等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即富”）4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，公司与纬诺投资、博铭投资、复星工业、湖州同胜、白涛、黄喜胜、王雁铭共同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同时与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美居”）、纬诺投资、博铭投资、复星工业、湖州同胜、白涛共同签署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一、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

2017年5月19日，公司与纬诺投资、博铭投资、复星工业、湖州同胜、白涛、黄喜胜、王雁铭共同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各方同意，对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》第7.1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键桥通讯将成为即富信息的第一大股东，届时上海即富将设七名董事席位，键桥通讯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向上海即富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，纬诺投资有权向上海即富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，届时将按照上海即富的内部审议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。各方进一步同意，上海即富的董事长由键桥通讯推荐人员担任；上海即富的法定代表人也由键桥通讯推荐人员担任，但为保证上海即富履行业绩承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键桥通讯推荐黄喜胜担任上海即富法定

代表人，该推荐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不变。

2、补充协议的生效、终止或解除

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，自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》生效之日生效；如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》解除或终止，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或终止。

二、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

2017年5月19日，公司与来美居、纬诺投资、博铭投资、复星工业、湖州同胜、白涛共同签署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各方同意，对《股东协议》第五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董事会的选举和构成

①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的交易完成后，键桥通讯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届时公司将设七名董事席位，键桥通讯有权向公司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，纬诺投资和来美居分别有权向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。各股东进一步同意，公司的董事长也应由键桥通讯推荐的人员担任。

②届时，各方应按照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并依照上述第①条的规定，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。

2、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与《股东协议》同时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
- 2、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

特此公告。

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9日